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鄭博文

鄭傑文

鄭亦欣

相 對 人 鄭郭調琴

鄭揚霖

鄭錦雲

鄭喬勻

鄭瑜

鄭宇甯

鄭錦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被繼承人鄭隆盛所遺不動產已提起回復繼承權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就該等不動產許可為訴訟繫屬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

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，是本件應由其本案受訴法院管轄。查本件之本案為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9號回復繼承權事件，該事件業經本院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於114年2月3日裁定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事件卷宗無訛。則本件之本案受訴法院即非本院，應由其受訴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